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吳子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國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吳子榮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國勇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吳先生，四十八歲，有逾二十年銀行業經驗，擅長信用狀文件及進出口匯票管理。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五十四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有逾二十一年執業律師經驗。李先生持有College of Radiographers文憑、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目前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另一間上市公司G.A. 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吳先生及李先生並無各自訂立服務合約，而吳先生及李先生之任期各自為一年，彼等須輪值告退及重選，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吳先生及李先生每月之薪酬將各自為10,000港元，彼等之酬金乃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彼等之職務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及李先生並無各自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吳先生及李先生並無各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吳先生及李先生亦無各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及李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一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黃仲偉先生

陳潤生先生

吳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